

第2包：组合工具

陕西森龙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

7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（北京市航空护林站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中央财政北京市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项目/2包、组合工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组合工具（铁锹、五齿耙、扑火拍、连接杆、砍刀、锯、斧头、工具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鸿森泰莱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陕西森龙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森龙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